

|  |  |  |
| --- | --- | --- |
|  | | 政策**编号 1900** |
| **NEWBURGH ENLARGED CITY 学区**  **家长和家庭参与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董事会认为，积极的家长和家庭参与对学生的学习成绩和健康发展至关重要，因此，教育董事会鼓励家长和家庭积极参与学校的教育规划和运作。家长和家庭参与可以体现于课堂上或课外活动期间。而董事会还鼓励家长和家庭参与家中的活动（如计划家中阅读时间、非正式学习活动和/或家长、家庭成员与孩子间的作业“约定”）。董事会指示学区总监或指定人员制定家庭与学校的沟通计划，旨在鼓励各种形式的家长和家庭参与。 | |
|  |  | |
|  |  | |
|  | |  |
| **学区层级家长和家庭参与政策** | | |
|  | |  |
| 根据联邦 2001 年《有教无类法案》(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NCLB) 第一条款 A 部分的家长和家庭参与目标以及其在 2015 年*《每个学生都成功法案》*(Every Student Succeeds Act, ESSA) 中的再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一系列计划、活动和程序，意在鼓励并支持符合第一条款服务资格的学生家长及家庭成员参与其孩子教育的各个方面。同时，董事会还会确保其接受第一条款 A 部分资金的所有学校都按照联邦法律要求，制定和实施学校层级的家长和家庭参与流程。 | | |
| 至少应确保学区和学校层级的家长与家庭参与计划、活动和程序为普通家长与家庭成员（包括英语水平有限或有残障状况的家长与家庭成员）以及流动儿童 (Migratory Children) 的家长与家庭成员提供知情参与机会。  此外，还将向符合第一条款服务资格的学生家长与家庭成员提供参与制定学区第一条款计划以及提交关于其不满意的计划任何方面意见的机会。他们的意见将随计划一并递交至纽约州教育署。学区将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家长与家庭成员参与第一条款计划的制定，比如选择灵活的时间和方便的地点举行会议。  如果其孩子就读的学校被本州确认为需要此计划，则家长与家庭成员还将有机会参与到制定全面或针对性“支持与改善计划”的过程中。  “家长”是指亲生父亲或母亲、法定监护人或代人尽父母责任的其他人（如与孩子一起生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继父母，或者对孩子福祉负有法律责任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层级家长和家庭参与方案的制定** |
|  |  |
|  | 为鼓励家长和家庭参与，董事会指示学区总监或指定人员辅助各学校拟定和实施有效的家长和家庭参与计划与活动，以提升学生成绩和学校表现。学区总监或指定人员将视本地需求情况，选择灵活的时间和方便的地点举行会议。会议可能包括咨询雇主、企业家和慈善组织或者在有效吸引家长与家庭成员参与教育方面拥有专长的人士。  学区总监或指定人员应确定或制定并实施针对六种家长参与类型的计划，这六种家长参与类型已由国家合作伙伴学校联盟 (National Network of Partnership Schools) 概述并获得国家家长教师联合会 (PTA) 认可，包括：   1. **教养：**帮助家庭建立良好的家庭环境，以支持孩子作为学生的发展。 2. **沟通：**设计关于学校计划和孩子进展的有效学校对家庭和家庭对学校沟通形式。 3. **志愿服务：**招募和组织家长与家庭提供志愿帮助及支持。 4. **家中学习：**向家庭提供关于如何在家中帮助学生完成作业或其他课程相关活动、决定和计划的信息与策略。 5. **决策：**让家长加入学校决策制定、培养家长领导者和代表。 6. **与社区协作：**确定和整合社区资源与服务，以加强学校计划、家庭实践和学生学习与发展。 |
|  |  |
|  | **与家长的沟通** |
|  |  |
|  | 授权和鼓励学区总监或指定人员制作便于家长理解的材料，以向学区中的家长和社区成员传达本政策，由此促进和维持家长与家庭参与。  本政策以及面向家长的所有沟通都旨在确保与学区、学校和家长相关计划、措施、会议和其他活动有关的信息，都能以家长可理解的语言（在实际可行的程度上）、易懂一致的格式（包括替代格式，可应要求提供）准确传达给所有学生家长和家庭（包括参与第一条款计划的家长）。  全学区家长和家庭参与政策将通过学区网站、社交媒体等渠道以数字形式提供给所有家庭，而各学校的主办公室也可提供纸质版本。 |

|  |
| --- |
|  |
|  |
|  |
|  |
| **家长代表** |
|  |
| 1. **学校层级计划团队：**规定学区内每所学校都要有一个学校层级计划团队。每所学校的学校层级计划团队中至少要有两 (2) 名家长代表。家长代表应负责与其支持者进行沟通并在团队中代表家长的意见。 2. **家长教师组织：**学校将支持家长-教师组织。校长将与学校的家长-教师组织展开合作，以提高和维持家长在学校中的参与程度。   本政策未以任何方式消除或削弱单个家长在学区任何层级就任何关注主题表达其感受的权利，亦未阻止学区让单个家长参与其他适当活动。 |
|  |
| **年度评估** |
|  |
| 董事会以及其学区总监和其他相关人员，将在家长积极参与的情况下对本政策的内容和有效性进行年度评估。此年度评估将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确定在提高家长参与程度时遇到的阻碍；为实现更有效的参与而修改家长和家庭参与政策。 |
|  |
| **学校层级家长和家庭参与政策** |
|  |
| 学区总监将确保，学区内所有学校都将获得技术协助和支持，以帮助其计划和实施有效的家长和家庭参与政策，确定可以提升学生成绩和学校表现的计划和活动。 |
|  |
| **评估** |
|  |
| 所有学校层级的政策应至少每三年评估和修订（如有必要）一次。学校行政人员应在学校层级的家长参与政策的评估和修订过程中，邀请学校社区的所有必要人员（如行政人员、“第一条款”家长、教师、CSEA）积极参与。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养家长参与的能力** | | | |
|  | |  | |
| 学区将通过以下方式努力构建强有力的家长参与能力，由此改进学生的学业成绩，以及学区及学区内学校的管理： | | | |
| * 1. 在学区层级提供各类活动，如研习会、课程和材料，以帮助家长理解相关主题，如州学业内容、州和地方学业评估、“第一条款”要求、如何监督孩子的进展以及如何与教育工作者合作提高孩子的学业成绩。   2. 在学校层级提供材料和培训，以帮助家长努力提高其孩子的学业成绩，比如读写能力培训和技术使用（包括盗版危害相关教育）。   3. 在家长的帮助下，找机会让教师、专业的教学支持人员、校长与其他学校领导以及其他人员了解家长贡献的价值和影响，以及如何：      1. 作为平等的合作伙伴与家长接触、沟通和合作      2. 实施和协调家长计划和活动；      3. 构建家长与学校之间的连结。 | | |  |
|  | | | |
|  | | | |
| **第一条款申诉和上诉** | | | |
|  | | | |
| 本学区认可任何公立或非公立学校的家长/监护人、教师或代理人均可就第一条款计划服务提出申诉。本学区应确保按照以下程序处理所有申诉。 | | | |
|  | | | |

|  |
| --- |
| 1. 所有申诉均应签名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学区总监或指定人员，其中包含姓名和/或学校、问题或疑虑的说明、支持申诉的证据以及所需的纠正措施。 2. 应由教学助理总监或指定人员连同相关方进行调查，以确定公平合理的行动方案。 3. 应在三十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对申诉的书面答复并发送给申诉人。 4. 若在三十 (30) 个工作日内申诉未得到满意解决，申诉人有权在本学区对原申诉作出答复后的二十 (20) 个工作日内将申诉发送至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Office of Title I School and Community Services, Room 365 EBA, 89 Washington Avenue, Albany, NY 12234。 5. 若任何一方对州教育厅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的申诉决议不满意，则可以直接向美国教育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以下地址提出上诉：Compensatory Education Program Office, 400 Maryland Avenue, SW, Room W 230, FOB #6, Washington, DC 20202-6132。 6. 任何上诉必须包含原签名申诉文件副本、学区对于原申诉答复的副本或学区未能于三十 (30) 个工作日内答复的声明。 7. 在此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申诉以及相关文件或报告，均由学区人力资源部门保留至少五 (5) 年。相关记录将依照纽约州《信息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Law) 提供。 |
|  |
|  |
|  |
|  |
| **政策参考** |
| 20 USC §6318(a)(2)，由 20 USC §6318(a)(2) 再授权的 2001 年《有教无类法案》；§7801(38)；《每个学生都成功法案》（《中小学教育法》(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1116）《中小学教育法》第 9304(a)(3)(c) 节  8 NYCRR §§100.2(ee)，100.3(b)(3)；100.4(f)；100.5(d)(4)；149.3(16)  美国教育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家长参与》第一条款 A 部分，*非监督管理指导 (Non-Regulatory Guidance)，*2004 年 4 月 23 日 |